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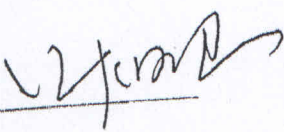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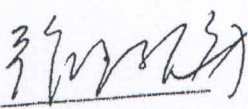
关于授权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一定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遵循安全性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授权管理层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叶伯健 

张锡海 

何俊佳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